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18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本公司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增訂「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暨期貨商應辦理事項，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5763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本公司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爰依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8條及第41條，並增訂「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施後，交易人之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本公司將傳送退單電文及該買賣申報退單之基準價，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之基準價，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四、為使交易人充分瞭解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避免產生交易糾紛，請期貨商辦理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期貨商應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等)中，加註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相關說明文字。



(二) 前揭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之意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開盤時採接近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開盤後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之價位。</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有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相對方最優先之限價申報價位。</p> <p>二、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p>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開盤時採接近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開盤後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之價位。</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有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相對方最優先之限價申報價位。</p> <p>二、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p>	<p>一、配合本公司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爰(1)新增第四項，明定逐筆撮合時段之新進買賣申報於決定成交价格時，除鉅額交易及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外，其價格應介於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所定之即時價格區間；(2)新增第五項，作為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法源依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修文字後移列第六項。另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無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當市無成交價格時，採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p> <p>三、當新進買賣申報為限價申報，且相對方有市價申報而依前二款原則無法產生決定價格時，決定價格為新進申報之申報價位。</p> <p>四、當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限價申報、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限價申報、或市價申報未全部滿足時，未滿足部分再依前三款決定成交價格。</p> <p><u>前項成交價格之決定，除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所定之即時價格區間。</u></p> <p><u>第四項適用契約及即時價格區間等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方無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當市無成交價格時，採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p> <p>三、當新進買賣申報為限價申報，且相對方有市價申報而依前二款原則無法產生決定價格時，決定價格為新進申報之申報價位。</p> <p>四、當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限價申報、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限價申報、或市價申報未全部滿足時，未滿足部分再依前三款決定成交價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項</u>新進買賣申報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者，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成交价格依<u>第三項</u>原則定之。</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p><u>前項</u>新進買賣申報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者，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成交价格依<u>前項</u>原則定之。</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期貨交易契約之買賣申報數量，除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外，得為部分成交。</p> <p>未成交之部分，除<u>下列情形</u>外，依原申報價格繼續進行撮合成交：</p> <p>一、<u>原買賣申報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u></p> <p>二、本公司「<u>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u>」所適用之契約，其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依該辦法退回買賣申報。</p>	<p>第四十一條 期貨交易契約之買賣申報數量，除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外，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除<u>原買賣申報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u>外，依原申報價格繼續進行撮合成交。</p>	<p>配合本公司建置動態價格<u>穩定</u>措施，爰於本條文明定動態價格<u>穩定</u>措施作業辦法所適用之契約，若其不能產生決定價格時，其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則其未成交之部分依該辦法退回，不依原申報價格繼續進行撮合。</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市場價格穩定，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p> <p>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同時成交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所適用之契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之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僅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之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單式買賣申報，以及要求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同時成交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四、第四項明定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不適用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且不適用於兩單式買賣申報衍生至組合式買賣申報之虛擬委託，以及組合式買賣申報與相對方單式買賣申報所衍生至另一單式買賣申報之虛擬委託。</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條文	說明
<p>三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一、新進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二、新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三、新進買進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四、新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新進買賣申報，除聲明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外，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部分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未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者，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退回。</p> <p>前二項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加退單點數；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減退單點數。</p>	<p>之運作方式，包含新進買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低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以及新進買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賣出)申報價格高於(低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有前述情況之一，則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二、第二項明定買賣申報之委託條件如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當盤有效者，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未高於上限之口數成交，高於上限之口數退回；或部分賣出申報決定價格未低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未低於下限之口數成交，低於下限之口數退回(若買進申報部分口數經試算無決定價格，則依買進申報價格是否高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決定該口數是否退回；若賣出申報部分口數經試算無決定價格，則依賣出申報價格是否低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決定該口數是否退回)。買賣申報之委託條件如為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若其買進申報之任一決定價格(若經試算無決定價格則以買進委託價格替代)高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賣出申報之任一決定價格(若經試算無決</p>

條文	說明
	<p>定價格則以賣出委託價格替代)低於本公司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時，則退回整筆買賣申報。</p> <p>三、第三項明定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及下限之計算方式。</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單式買賣申報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p> <p>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p>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其基準價之訂定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國際作法普遍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若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則採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國際作法大多採前一筆成交價，成交價為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較具代表性，故基準價優先採前一筆成交價，其次取委買委賣中價作為基準價，惟成交價與委買委賣中價均須依時間、口數、買賣價差寬度等濾網進行檢測，確認為有效成交價及有效委買委賣中價始作為基準價，前述時間、口數、買賣價差寬度等濾網之標準，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若無有效成交價與有效委買委賣中價，則參考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p>



條文	說明
<p>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採恢復交易後重新開始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以下簡稱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若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計算基準價，前述基準價計算頻率，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開盤後如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例如標的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序為：(1)恢復交易後重新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2)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則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二、第二項明定單式買賣申報之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另前述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契約之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其基準價之訂定方式說明如下：</p>

條文	說明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li> <li>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li> </ol>	<p>(一)由於開盤集合競價不接受組合式買賣申報，故開盤後組合式買賣申報第一筆基準價係採次近及最近交割月份契約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相減；若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基準價採開盤參考價；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則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基準價採開盤參考價；若兩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則兩交割月份契約基準價均採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則優先採組合式買賣申報前一筆成交價，其次取委買委賣中價作為基準價，惟成交價與委買委賣中價均須依時間、口數、買賣價差寬度等濾網進行檢測，確認為有效成交價及有效委買委賣中價始作為基準價，前述時間、口數、買賣價差寬度等濾網之標準，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若無有效成交價與有效委買委賣中價，則參考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計算基準價，前述基準價計算頻率，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條文	說明
<p>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p>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p>(一)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例如標的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li> <li>2.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li> <li>3.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li> </ol> <p>二、第二項明定組合式買賣申報之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另</p>

條文	說明
<p>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前述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單式買賣申報及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契約之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公告市場周知，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契約之退單百分比。</p>
<p>第七條 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一、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遇相關情境得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運作。</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滅後，本公司得宣布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條文	說明
<p>二、有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事由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得於該事由消滅後，宣布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調整退單百分比：</p> <p>一、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p> <p>二、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p> <p>前三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之。</p>	<p>三、第三項明定如遇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或因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本公司得宣布調整退單百分比，該標準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四、考量調整退單退單百分比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可能影響交易人權益，故第四項明定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宣布暫停或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或調整退單百分比等資訊。</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其他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p>